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11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根据《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验收报告表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润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路南侧，康宁路西侧，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88880m²，总建筑面积 40035.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教学楼、博艺楼（实验楼、图书馆）、礼堂办公楼、师生食堂、宿舍楼、体育馆（风雨操场）、看台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学校共设 38 个教学班。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实验室废气集气罩及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化粪池、隔油池、废液暂存桶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以鄂康

环评字〔2026〕8号文件对《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学校主体工程于2007年5月开工建设，2009年9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投入运行；2026年3月配套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144.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77%。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化学与生物实验室操作台上方设集气罩，药品储藏室设通风橱，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2座化粪池（单座有效容积100m^3）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1座隔油池（有效容积5m^3）去除浮油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冲洗废水经3个1m^3废液暂存桶中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由化粪池沉淀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排风机、电机等设备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学校广播限时播放，校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校区内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及化粪池底泥、浮油定期清掏，不暂存，清掏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博艺楼1层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22m^2），其中实验废液、残渣、废弃器材、废包装瓶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过期药品委托内蒙古中慧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0.48 mg/m^3，氮氧化物最大监测值为0.048 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 mg/m^3、氮氧化物：0.12 mg/m^3）；氯化氢、硫酸雾在各监测点位均未检出（N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45 mg/m^3、氯化氢100 mg/m^3）；氨在各监测点位均未检出（ND），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8.7 kg/h）要求。

固定源废气（实验室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4.3×10^{-2}kg/h；硫酸雾最大排放速率为9.0×10^{-3}kg/h；氮氧化物、氯化氢、

氨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均远低于折算后限值。因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折算后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实测排放浓度及各污染物折算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校界昼间噪声值在 50dB（A）-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46dB（A）之间，校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环境管理，由学校环保机构统一管理。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 年 8 月 7 日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03-2026-004-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6 年 11 月 3 日

康巴什区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徐[illegibl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总务主任	徐[illegible]	建设单位
韩[illegible]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验中学	化学实验员	韩[illegible]	建设单位
王[illegible]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退休)	高工	王[illegible]	专家
韦[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韦[illegible]	专家
王[illegible]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王[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内蒙古[illegible]环境科技[illegible]公司	经理	[illegible]	环评单位